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44號

原告 金大方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秀珠

訴訟代理人 吳森豐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鉅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084萬5,03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萬5,9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姚亞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幸萱